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8,811	294,170
銷售成本		<u>(46,444)</u>	<u>(279,071)</u>
毛利		22,367	15,099
其他收入	4	2,731	27
銷售開支		(2,055)	(3,475)
行政開支		<u>(10,174)</u>	<u>(6,980)</u>
經營溢利		12,869	4,671
財務費用	6	<u>-</u>	<u>(18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稅前溢利		12,869	4,489
所得稅開支	7	<u>(2,782)</u>	<u>(508)</u>
期內溢利	8	<u>10,087</u>	<u>3,98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03</u>	<u>1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總額		<u>1,003</u>	<u>1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1,090</u></u>	<u><u>3,997</u></u>
期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873	3,957
非控股權益		<u>214</u>	<u>24</u>
		<u><u>10,087</u></u>	<u><u>3,981</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681	3,973
非控股權益		<u>409</u>	<u>24</u>
		<u><u>11,090</u></u>	<u><u>3,997</u></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u>0.08</u></u>	<u><u>0.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109	2,115
無形資產	12	97,210	–
商譽		96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200	75,200
		150,488	77,315
流動資產			
存貨		705	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27	5,148
貿易應收賬款	14	8,673	99,4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9,829	344,224
		326,934	449,3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1,692	87,0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6	7,257
即期稅項負債		5,675	2,741
		17,153	97,075
流動資產淨值		309,781	352,29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0,269	429,6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50	–
資產淨值		457,519	429,6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645	121,645
儲備		318,178	307,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9,823	429,142
非控股權益		17,696	465
權益總額		457,519	429,607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除下列所述者外，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		
藥品	—	197,519
基因測試服務	58,493	96,651
生物產業產品	10,318	—
	<u>68,811</u>	<u>294,170</u>

4. 其它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72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健康管理項目之補貼	1,737	–
雜項收入	22	21
	<u>2,731</u>	<u>2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三項呈報分部如下：

- (a) 分銷藥品
- (b)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 (c)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須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

	分銷藥品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入從對外客戶	–	197,519	58,493	96,651	10,318	–	68,811	294,170
分部稅後(虧損)/溢利	<u>(92)</u>	<u>121</u>	<u>8,182</u>	<u>2,061</u>	<u>763</u>	<u>–</u>	<u>8,853</u>	<u>2,182</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3,333</u>	<u>15,550</u>	<u>193,850</u>	<u>174,103</u>	<u>56,867</u>	<u>–</u>	<u>254,050</u>	<u>189,65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溢利

呈報分部稅後溢利總額	8,853	2,182
企業及其他開支	(3,715)	(3,796)
集團內公司間之開支對銷	3,987	5,573
未分類收入：		
其他收入	962	22
綜合溢利	<u>10,087</u>	<u>3,981</u>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u>	<u>182</u>
--------	----------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撥備		
香港利得稅	-	466
中國	2,782	42
	<u>2,782</u>	<u>508</u>

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按香港利得稅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584	—
折舊	324	179
董事酬金	660	6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605	954
售出存貨成本	8,240	194,262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u>3,748</u>	<u>3,258</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約9,8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957,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64,508,062股(二零零九年：6,082,254,03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約6,8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60,000港元)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為在建工程用於生物產業產品業務之廠房。

12. 無形資產

	永久獨家及 非獨家 分銷基因 測試服務權利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獨家分銷 生物產業 產品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期間內添置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696</u>	<u>18,098</u>	<u>97,794</u>
累計攤銷			
期間內攤銷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84</u>	<u>58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9,696</u></u>	<u><u>17,514</u></u>	<u><u>97,21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權、在其他地區之永久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非獨家分銷權，及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就本集團分銷之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聯合基因標誌之使用權（此使用權由聯合基因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授予）。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與其供應商 Sonac Vuren BV（「Sonac」）簽訂一份獨家代理協議，Sonac 授予中荷（平湖）在中國獨家分銷其骨粒及骨油之權利為期五年，並可在任何一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續期十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中荷（平湖）及對其十五年獨家分銷之權利由專業測量師作出估值無形資產金額為15,400,000人民幣，其會按為期十五年攤銷。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取得分銷權利之訂金 (附註a)	-	40,000
加盟協議之貸款 (附註b)	<u>35,200</u>	<u>35,200</u>
	<u><u>35,200</u></u>	<u><u>75,200</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簽訂為期五年之獨家分銷協議，以作為其於香港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向華夏聯合支付免息按金40,000,000港元，作為聯合基因健康產業之年度營業額可達到獨家分銷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銷售金額（「目標銷量」）的擔保。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函件，華夏聯合同意授予聯合基因健康產業額外非獨家權利於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華夏聯合對其該分授簽訂解除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部份之免息按金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收到，結餘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亦已收到，所以按金結餘會歸類於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 (b) 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五名獨立分銷商（即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Sky Cultures Limited）（集體稱為「分銷商」，或個別稱為「該等分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五份為期五年之加盟協議（集體稱為「加盟協議」，或個別稱為「該等加盟協議」）。根據加盟協議，聯合基因健康產業(i)已委任分銷商為其於中國之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商；及(ii)向分銷商墊付免息貸款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集體稱為「貸款」，或個別稱為「該等貸款」），以用作開拓商機，以及開展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許可的營銷活動。各分銷商已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給予承諾，各自於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每年銷量分別不會少於為24,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集體稱為「指定金額」，或個別稱為「該等指定金額」）。根據有關該等加盟協議，倘若任何該等分銷商於任何一年內，其產生屬於該等分銷商之銷量相等於或超過該等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同意豁免有關該等分銷商償還該等貸款之20%，否則有關該等貸款之20%須於聯合基因健康產業作出審閱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償還。倘若任何該等分銷商所產生銷量連續兩年低於有關該等指定金額，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將有權終止屬於有關該等分銷商之該等加盟協議，並要求有關該等分銷商於發出終止協議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有關該等貸款之結欠金額。截至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分銷商已達到該等指定金額所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已豁免貸款之20%總額為8,800,000港元予分銷商。於本中期期間，分銷商已產生指定金額共約35,24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確認貸款之20%之適當百分比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開支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費用。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	26,006
31至60日	2,116	24,751
61至180日	6,097	47,655
超過180日	460	1,014
	<u>8,673</u>	<u>99,42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人民幣」)	8,673	9,543
港元	-	89,883
	<u>8,673</u>	<u>99,426</u>

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798	23,100
31至60日	-	21,248
61至180日	-	39,984
超過180日	894	2,745
	<u>1,692</u>	<u>87,077</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	1,692	9,072
港元	-	78,005
	<u>1,692</u>	<u>87,077</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願清盤一間附屬公司

First Jumbo Trading Limited（「First Jumbo」）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僅用作投資持有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合作公司為一間分別由First Jumbo及合作公司夥伴，山東特利爾行銷策劃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權益之合作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藥品。

本集團難以為合作公司招聘合適稱職之替代人選，以解決其管理層之接班問題。儘管可招聘合適之替代人選，惟鑑於合作公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故董事會並不認為合作公司於可見將來存在扭轉表現之實質可能性。誠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詳情，董事會已確定First Jumbo（合作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之自願清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其可簡化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並因此減少行政開支及改善本集團之表現。並且，此舉能夠令到本集團可調配更多資源及管理工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即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以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該等業務均有較高利潤。

本集團將委任清盤人將First Jumbo自動清盤，並將嘗試變現（倘合適）First Jumbo之資產。First Jumbo之清盤將對本集團造成之估計虧損約為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約為6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294,200,000港元）減少約76.61%。本中期期間營業額減少約225,400,000港元，主要因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以來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之業務營運受到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中期期間溢利約為9,8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為3,960,000港元上升約為5,910,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源於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業務之毛利率上升。

業務回顧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其一附屬公司，佳登有限公司與聯合基因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健康集團」）及Fud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分別收購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復旦廣東」）及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復旦香港」）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完成，從而復旦廣東及復旦香港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取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權、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權，及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就本集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聯合基因標誌之使用權（此使用權由聯合健康集團授予）。據此，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原授予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分銷之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已被終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博仲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復旦健康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兩間均為聯合健康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將按較以前非獨家安排的更優惠條款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其一附屬公司，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五名獨立分銷商（即Fashion Fame Limited、Grace Noble Limited、Rising R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Hat Limited及 Sky Cultures Limited）（「分銷商」）訂立五份加盟協議（「加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生效為期五年。加盟協議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為了更有效地管理其銷售渠道，並實現更高的利潤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按區域劃分市場，於中國成立通過本集團直接管理的營銷和銷售渠道。本集團上述銷售及營銷策略之成效已清楚地反映在本集團的邊際利潤之改善。於本中期期間，雖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營業額從去年同期約96,700,000港元下跌至約為58,500,000港元，毛利率大幅度增加約183.18%，由去年同期約12.25%大幅上升至約34.69%。

合作公司之銷售藥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合作公司一名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方面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出現嚴重健康問題。合作公司之業務營運已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以來合作公司並無產生營業額。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骨粒批發業務。中荷（平湖）擁有荷蘭供應商Sonac Vuren BV授予在中國獨家分銷骨粒及骨油之權利，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五年，如中荷（平湖）或Sonac Vuren BV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均無異議，此獨家分銷權將會自動續期十年。結果自始，本集團通過中荷（平湖）開始涉足生物原料貿易，本集團並打算與歐洲生物企業建立更多的合作和尋求更多的收購機會，無論是在業務，產品或技術層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生物產業產品業務在中國從事骨粒批發產生之銷售約為10,300,000港元，毛利率為約20.14%。

前景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藉收購復旦廣東後，本集團現取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權，及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權，本集團從而會大幅增加於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市場佔有率。此外，由於獨家協議項下之基因測試服務購買價遠低於先前非獨家安排的價格，本集團日後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業務會享有更高邊際利潤。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擴大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開始成立澳門之分銷渠道。而且，為實現更高的邊際利潤，本集團會繼續檢討其分銷渠道的成效，包括加盟協議項下的分銷商的表現。如有需要，本集團有可能與分銷商協商以其他方式合作。目前，本集團已根據其不同的地域市場劃分建立不同營銷政策及措施，以迎合其不同市場因素和其進一步開發。董事會確信本集團能夠從而謀求該項業務的持久穩定發展。

藉收購復旦香港後，本集團已經開始運作一間實驗室作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之製造、研究及開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聯合健康集團與復旦香港訂立贈送契據，據此，聯合健康集團須以零代價向復旦香港交付與基因測試有關若干技術資料及文件，即(i)人類疾病易感性基因檢測服務四個產品設計方案（包括經典2008版系列、暢享人生III系列、單病種基因檢測系列以及「合家歡」疾病檢測系列）；及(ii)聯合健康集團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系統規範（包括技術標準、品質控制手冊、管理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實驗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基因測試業務之持續研發能力。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正在建立一間健康管理中心（「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之投資額估計約為35,000,000人民幣，該款項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旨在成為一家以基因組技術為核心賣點之高端健康管理及服務中心。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之經營將採納「4P醫療服務模式」，意指預測性(Predictive)、預防性(Preventive)、個人化(Personalised)及參與性(Participatory)醫療服務模式。並且，本集團將拓展其服務至疾病防治和治療，以建立一套個體化的全面、終身之健康服務體系。董事會相信，成立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在健康管理及服務行業之知名度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業。本集團計畫在廣州、北京及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更多健康中心，其經費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

合作公司之銷售藥品業務

本集團難以為合作公司招聘合適稱職之替代人選。儘管可招聘合適之替代人選，惟鑑於合作公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故董事會並不認為合作公司於可見將來存在扭轉表現之實質可能性。誠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詳情，董事會已確定First Jumbo Trading Limited（「First Jumbo」）（合作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之自願清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其可簡化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並因此減少行政開支及改善本集團之表現。並且，此舉能夠令到本集團可調配更多資源及管理工作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即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以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該等業務均有較高利潤。

本集團將委任清盤人將First Jumbo自動清盤，並將嘗試變現（倘合適）First Jumbo之資產。First Jumbo之清盤將對本集團造成之估計虧損約為10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將不斷探索及發展分銷藥品的其他業務機會。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荷（平湖）開始在中國平湖建設廠房及辦公室，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由專家組包括A. H. Grobben先生（一名水降膠原蛋白及骨油精煉技術方面之荷蘭專家）帶領，開始生產水降膠原蛋白，預計建設成本約為14,500,000人民幣，預計水降膠原蛋白每年生產量約為3,600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Sonac Vuren BV已取得出口骨油到中國作工業用途之許可證。根據中荷（平湖）與Sonac Vuren BV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簽訂之獨家代理協議，中荷（平湖）有為期十五年於中國銷售骨粒及骨油之獨家權利。董事會相信，此新產品線會大副改善本集團生物產業產品業務於未來數年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2,164,508,0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1,645</u>	<u>121,64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性融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30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44,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9.06，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4.63。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4(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18)，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7,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47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26,700,000港元)計算。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中荷(平湖)共70%股本權益，代價為15,120,000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於完成股本轉讓後已向中荷(平湖)進一步注資15,880,000人民幣，餘額4,000,000人民幣將於完成發出中荷(平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表後向中荷(平湖)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佳登有限公司與聯合健康集團及Fud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簽訂收購協議，以總作價79,533,051港元分別收購復旦廣東及復旦香港之全部股權。作價分別參考(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授權予復旦廣東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權、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權及使用聯合基因標誌之使用權之估值，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復旦香港之資產淨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變賣本集團公司或關連公司之行為。

有關未來一年的重大投資及其預計資金來源之詳細資料載於「前景」一節內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段落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致力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行政總裁之職位仍空置，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特定任期，惟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此外，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第16至36頁所載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unitedgene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需要提供的資料）將稍候寄予各股東，並稍候發布于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義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秦義龍先生（主席）及蔣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暉明博士、陳偉君女士及蔣迪小姐。